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small>(附註 2)</small>	股權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量 <small>(附註 1)</small>
KJE Limited (「KJE Ltd」)	75%	600,000,000 (L)
陳家健先生	75%	600,000,000 (L)
陳家安先生	75%	600,000,000 (L)
陳家成先生	75%	600,000,000 (L)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Caiden Holdings」)	75%	600,000,000 (L)
周家偉先生	75%	600,000,000 (L)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2) *KJE Ltd* 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 33.33%、33.33% 及 33.33%（彼等持有 4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56.25%），而 *Caiden Holdings* 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彼持有 1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18.75%）。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就《GEM 上市規則》而言，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周家偉先生、*KJE Ltd* 及 *Caiden Holdings* 為一組控股股東。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5 號海洋中心 6 樓 610 室

網址（如適用）：

www.kos-intl.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乃香港聲譽良好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該集團向其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在其招聘服務項下,其識別、甄選、評估及促使合資格求職者獲其客戶聘請,一般涵蓋所有層級的職位,包括行政、行政管理、管理及專業。就該集團的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其所招聘的合適求職者乃由該集團物色或由其客戶自行物色,並調派予其客戶。該集團亦應其客戶要求協助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00,000,000 股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股股份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張錦麗

(姓名)

職銜：

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於 GEM 網頁刊登。